

副本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配套小乐园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方：北京亿禾阳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承包人（全称）：北京亿水阳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配套小乐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工程规模：约 18556 平方米

1.6 工期：81 天。维护期从验收之日计算，维护期一年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景墙、小品、健身器材等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第 19 条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含税）：贰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叁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2864703.37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659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0：元

第 21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



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
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
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
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
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
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
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预付款为30%，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完毕后，支付
至合同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维护期满后支付。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
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
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
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
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9253721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11001009000058070330

邮政编码: 10260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

镇政府南9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7779998

传真: 010-8777999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采育支行

帐号: 11111501040005129

邮政编码: 102601

年 月 日

